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文件

淮南银发〔2015〕90号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关于建立支付 业务信息报送工作联系制度的通知

人民银行凤台县支行，农业发展银行淮南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淮南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淮南分（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淮南市分行、徽商银行淮南分行、各农村商业银行、凤台通商村镇银行、财务公司：

支付信息包括支付业务数据报表和支付工作信息。为加强辖内支付信息报送工作管理，提高支付信息报送质量与效率，杜绝报送不及、数据失真等问题，特在淮南辖区建立支付信息报送工

作联系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联系制度

（一）各银行机构应分别指定工作能力强、有责任心的专门人员作为各类支付信息的报送联系人。

（二）支付信息报送工作实行联系人备案制。各银行机构应将联系人信息及时报备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进行变更。

（三）支付信息报送联系人应认真学习和落实相关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各类支付信息。

（四）各银行机构应积极指派联系人参加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的支付信息报送工作培训。

（五）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对联系人的报送工作情况实行日常记录和年度评价，评价结果专报各银行机构行领导。

二、有关要求

（一）各银行机构应保持联系人的相对稳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做好交接工作，保障支付信息报送工作的连续性。

（二）支付信息分别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通过人民银行内网邮箱报送，纸质版应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

（三）各联系人应积极利用电话、微信等渠道及时沟通有关报送事宜。

（四）请各银行机构将联系人名单（附件1）于2015年7

月 29 日前报送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联系人：薛梦璐

联系电话：0554-2686906

内网邮箱：薛梦璐@人行

- 附件： 1. 淮南市支付信息及报送联系人名单
2. 《淮南市银行业机构支付业务风险报告》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2015 年 7 月 24 日

内部发送：周喆副行长，办公室、支付结算科。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5年7月24日印发
